

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表

提请单位	惠州监狱	罪犯姓名	李育明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52年11月24日
罪名	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、 职务侵占罪	原判刑期	3年	附加刑	罚金人民币七万元，退缴 赃款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	入监日期	2023年10月10日
刑期变动	无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21年5月3日			现刑期止日	2024年5月2日		
暂予监外 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 妊娠检查、 生活不能自 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三条第5款规定						
公示期限	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16日	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 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：30-12：00，下午14：00-17：30，拨打电话：020-36270407； 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 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 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						